

## 114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普及化游泳競賽規程

### 一、依據：

114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年度計畫。

### 二、宗旨：

(一)提倡全民運動的風氣與習慣，增進國小學童身心健康。

(二)透過游泳運動，培養學童團隊合作、積極進取之精神。

### 三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

### 四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### 五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、臺中市潭子區頭家國民小學

### 六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

### 七、比賽日期：**115 年 5 月 7 日(星期四)**

### 八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潭子區頭家國民小學(潭子區得福街 185 號)

### 九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凡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男、女學生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
(二)組隊方式(依主管教育機關該學年度年級編班基準人數為編班原則)：

1、班級學生人數超過(含)20 人者，以班級為單位組隊，不得跨班參加。

2、班級學生人數未達 20 人者，得於參加該年級組內跨班或向下跨年級組隊；若跨 2 班學生人數超過 40 人者，則不得跨 3 班組隊，以此類推。

(三)各校設有體育班者，體育班學生不得報名。

(四)學校初賽：以班級為單位，在校內辦理初賽。校內初賽獲勝之班級，得代表學校參加校際比賽。一學年班級數 6 班以下，校內初賽應全數參加；其餘應有 6 班(含)以上班級參加初賽。

(五)校際決賽：學校設有泳池為甲組，學校未設泳池為乙組。每校每組限報一隊參賽，甲組不可跨乙組參賽。

### 十、參加組別：

(一)國小四年級甲組(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～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)，該校設有泳池。

(二)國小四年級乙組(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～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)，該校未設泳池。

(三)國小五年級甲組(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～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)，該校設有泳池。

(四)國小五年級乙組(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～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)，該校未設泳池。

(五)國小六年級甲組(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～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出生)，該校設有泳池。

(六)國小六年級乙組(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～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出生)，該校未設泳池。

(七)浮板打水組，不區分甲乙組皆可參賽。

## 十一、報名辦法：

- (一)報名日期：自 114 年 4 月 7 日(二)起至 115 年 4 月 17 日(五)止。
- (二)請至報名網站 <http://211.21.194.202/tcpsports/> 依分區填寫報名資料及學生相片，報名學校編號及密碼為學校代碼 6 碼(系統預設)。報名資料匯入後，需從系統匯出報名表，經相關人員逐級核章並加蓋學校關防，製成 PDF 檔案上傳到系統(具學生相片之核章報名表即代替在學證明書)始完成整個報名程序。
- (三)各隊領隊、管理及教練各 1 人。
- (四)聯絡電話：04-25325532 分機 723 頭家國小學務處 體育組 [林香如](#)組長。
- (五)賽程抽籤暨領隊會議：**115 年 4 月 23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**，臺中市潭子區頭家國民小學教師研究室舉行，並公告於學校網站，不另發通知。未派代表出席單位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，會議決定之事項，日後不得異議。
- (六)其餘各項訊息，公布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<https://www.tc.edu.tw/>

## 十二、比賽規則：

- (一)接力組：
- 國小四年級組：150 公尺接力 (參賽 6 人內含女生至少 3 人，每人 25 公尺)。
  - 國小五年級組：200 公尺接力 (參賽 8 人內含女生至少 3 人，每人 25 公尺)。
  - 國小六年級組：250 公尺接力 (參賽 10 人內含女生至少 4 人，每人 25 公尺)。
  - 游式不拘，棒次不拘，各組最多可報 6 位候補選手。
- (二)浮板打水組：300 公尺接力 (參賽 12 人內含女生至少 5 人，每人浮板打水 25 公尺)。  
已報名接力組班級亦得報名參加，參賽年級不限，選手須符合本規程參賽資格相關規定(不得跨班)。

## 十三、獎勵：

- (一)各組參賽隊數在 6 隊以下者，擇優取前 3 名；參賽隊數在 7 隊至 12 隊者，擇優取前 6 名；參賽隊數在 13 隊至 20 隊者，擇優取前 8 名。
- (二)優勝隊伍第 1、2、3 名頒發選手獎牌及獎狀(獎狀包含指導老師)；第 4 至 8 名頒發選手與指導老師獎狀鼓勵。
- (三)承辦比賽之工作人員，依本市「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」辦理敘獎事宜。

## 十四、申訴：

- (一)比賽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，亦不得提出申訴。
- (二)比賽進行中，合法之抗議應於該項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，繳交抗議保證金新臺幣 3,000 元整且以書面申訴書(附件 1)向大會提出申訴，並由大會審判委員會判決之，抗議無效者沒收抗議保證金，不得異議。

- (三)各種比賽在進行中，各單位領隊、指導老師及運動員，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。
- (四)各單項成績之申訴僅以複查評分表成績為限，不得以各種方式或攝錄工具要求重判、改判。

#### **十五、懲罰：**

- (一)凡當場無比賽之運動員擅自進入比賽場地者，一經發現，得取消該運動員之資格及在所有比賽中所有之成績。
- (二)團體比賽中有一位運動員之資格不合者，一經證實，即取消該隊在該項比賽中所得之名次，餘名次依序遞補。
- (三)運動員在大會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之精神，或有不正當之行為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，經查明屬實者，取消該運動員之資格及在所有比賽中所有已得或應得之成績。

#### **十六、附則：**

- (一)由承辦單位為參賽選手辦理活動當天意外保險事宜，請各校報名時提供完整、正確資料（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），若資料有誤或延遲送件導致無法投保，請各校自行負責。外籍生請特別註明國籍及護照英文姓名。
- (二)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補充修正之。
- (三)本規程報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。
- (四)體促會會員學校參加比賽，每校補助新臺幣 1,000 元整。請各校填妥領據（抬頭為「臺中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」）於報到時繳交，並領取補助費用。
- (五)參加競賽各單位餐食、礦泉水以及所需經費自理，參加隊職員必須自行辦妥比賽期間之平安意外保險。
- (六)本競賽相關帶隊教師(教練)、裁判人員及工作人員，參加領隊(裁判)會議及比賽活動期間，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並派代辦理。

**十七、**本活動將安排攝影人員進行拍攝，參賽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於報名參賽時，即視為同意主辦單位於活動紀錄、成果展示及宣導等非營利用途範圍內，使用相關影像資料。

## 114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普及化游泳競賽【申訴書】

申訴理由				
申訴事實				
申訴單位	領隊		申訴人	(簽章)
裁判長意見			裁判長	(簽章)
審判委員會判決				

審判委員會召集人

(簽章)

月 日 時 分

## 收 據

茲收到：\_\_\_\_\_ (單位) \_\_\_\_\_ (申訴人) 抗議保證金，合計新台幣 仟元整。

此據

臺中市潭子區頭家國民小學

經手人：

裁判長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申訴成立返還保證金，若無效保證金轉交臺中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統籌支用